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1），董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胥正楷先生代行。现代理期限已届满 3 个月，胥正楷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李本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(028)85913967

传真：(028)85007801

邮箱: xrec000598@cdxrec.com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1 栋 4 楼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